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95,946,819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2,060,0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3,886,819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99,36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22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808,7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5,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国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518,6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84%；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

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98,6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9984%；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4,91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497%；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15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